## 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1028 號

聲 請 人 謝萬生

上列聲請人為偽證案件,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:

主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: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532 號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5 年度上更(二)字第 10 號刑事判決,所適用之刑法第 168 條規定(下稱系爭規定),就「於案件有重要關係事項……而為虛偽陳述」有權詮釋或認定公署為何,規範不明,已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,抵觸憲法第 8 條、第 16 條、第 23 條及第 80 條等規定,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(下稱憲訴法)修正施 行前已送達者,得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 起算6個月內,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;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案件得否受理,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,憲訴法第92條第2項及第 90條第1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 憲法,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,遭受不法侵害,經依法定程 序提起訴訟,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,發生有抵 觸憲法之疑義者,始得為之,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(下稱大 審法)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:1、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5 年度上更(二)字第 10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,經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532 號刑事判決,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為由予以駁回,是本件聲請,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,

合先敘明。2、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判決,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 行前送達,是就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,應依上開大 審法規定。3、核聲請意旨所陳,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 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,核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 款規定不合,不備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之法定要件,本庭 爰依上開規定,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8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鐶

大法官 黄昭元

大法官 呂太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陳淑婷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8 日